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103年2月17日

簽 於教導處

主旨：檢陳桃園縣外社國民小學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辦法，請 核示。

說明：

- 一、依據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
- 二、建立校園重大偶發事件通報管理系統。
- 三、增強學校對偶發緊急事件應變能力。
- 四、減輕學生事故傷害的程度或急症病情。
- 五、增進校園共識與師生家長間的聯繫管道。
- 六、避免處理過程引發衝突或法律糾紛。
- 七、本案電子檔已置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公告，請上網下載使用。

會辦單位：教務處 總務處 導師等相關人員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護理師林春秀 0222
1600

訓導主任高翠敏 0221
1600

教務主任邱定文 0224
1630

教務主任洪緒昉 0225
1400

總務主任黃燕足 0224
1400

李淑娟 0222
1405

李慧心 0226
1640

許少華

黃田田 0226
1600

黃俊雄 0225
1750

孫子琦 0224
1530

謝瑞龍 0224
1621

何采伶 0224
1600

林守翔 0225
1655

張平鳳 0225
1400

第一頁 共一頁

一、敬謝用心

二、修正後准予辦理。

校長鄭淑珍 0223
1600

桃園縣蘆竹鄉外社國民小學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辦法(103年02月修正)

壹、依據

- 一、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
- 二、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原則」。

貳、目的

- 一、建立校園重大偶發事件通報管理系統。
- 二、增強學校對偶發緊急事件應變能力。
- 三、減輕學生事故傷害的程度或急症病情。
- 四、增進校園共識與師生家長間的聯繫管道。
- 五、避免處理過程引發衝突或法律糾紛。

參、處理原則

- 一、應本「發現快、反應快、處理快」三快原則，以學生的安全與急救為第一要務。
- 二、傷病處理僅止於簡易救護技術操作，不提供口服藥或侵入性醫療行為。
- 三、如無法由簡易救護方式得到舒解，必須立刻與家長或監護人聯絡，自行帶回照護或協助送醫，避免發生照護責任糾紛。
- 四、處理過程中避免被傳染疾病或引起醫療糾紛。
- 五、確實紀錄及分析追蹤，以便瞭解校園安全及傷病狀況，作為改善與教育計畫依據。

肆、處理時機

一、事前預防

- (一)成立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如:桃園縣蘆竹鄉外社國民小學緊急傷病處理小組(附件一)。
- (二)建立緊急事故通報系統如:桃園縣蘆竹鄉外社國民小學緊急傷病通報處理流程(附件二)，迅速有效處理意外事故。
- (三)加強安全教育工作，隨時要求學生遵守校規及公共秩序，共同營造優質的學習環境。
- (四)落實導師責任制及導護工作，利用集會時間，教導學生安全注意事項。禁止學生在教室內、走廊、樓梯…等地點，進行追逐、推拉、推擠…等危險性動作，嚴禁攜帶危險物品入校，以確保校園安全，並落實安全教育宣導，以增進師生危機處理及應變之能力。
- (五)導師或任課老師每天應隨時關心學生健康狀況，並轉告健康中心，以便及早做最適當的處理。
- (六)落實安全管理，結合社區家長人力資源，確保校園安全。
- (七)落實教職員工急救教育訓練，以適時提供協助。
- (八)急救器材設備，應定期保養、維修與更新並熟練急救技能與正確使用器材，以適

時掌握急救效能。

二、事件發生時處理如:桃園縣蘆竹鄉外社國民小學學生傷病處理流程圖（附件三）

- （一）在上課中，應立即依緊急傷病處理原則，由任課老師將患者送至健康中心，必要時由學校護理人員到場處理。
- （二）非上課時間，由發現之教職員工或現場學生，依緊急傷病原則做現場處理，並立即將受傷（病患）學生送至健康中心或請校護到場救護（校護未到達前，發現者須先行急救措施並給予安全環境），如有必要則聯絡 119 救護車送醫治療，並立刻通報教導處及導師。
- （三）事故發生時，若護理人員不在，老師應掌握急救處理原則維持其生命徵象，依實際情況需要，予以緊急處理或立即就醫。
- （四）疾病或事故發生後，可自行至健康中心者，應由師長或同學陪同；無法自行至健康中心者，應由師長或同學通知護理人員前往處理並通知教導處支援。
- （五）一般輕度受傷經簡易護理後返回班級；中度受傷經簡易護理後通知導師，留置健康中心休息觀察，30 分內症狀獲得緩解則回教室，護理師填寫健康中心傷病通知單〈附件七〉及衛教單張〈附件十二〉聯繫導師及家長。如未緩解，則通知家長接回照顧。聯絡不到家長或家長無法到校，應由表列人員如：（附件三）陪同就醫，導師並於事後持續關注學生狀況。
- （六）緊急傷病經評估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由相關人員護送就醫、辦理掛號、提供病況及等候家長到院。
- （七）學生緊急傷病護送人員
 - ◎普通急症：

事故發生經護理人員處理，評估是否送醫。導師協助聯絡家長，聯絡不到家長或家長無法到校，應由表列人員如：（附件三）送醫，教務組安排代課事宜。
 - ◎重大傷病：導師、護理人員（不能擔任司機）隨行送醫，訓導人員聯絡家屬並由輔導人員協助慰問與安撫學生。
- （八）護理人員請假或重大傷病送醫，其健康中心代理人順位為：訓導組長、教務組長、或教導主任指派人員代理。
- （九）訂立桃園縣蘆竹鄉外社國民小學檢傷分類救護處理程序如：（附件四）。
- （十）訂立桃園縣蘆竹鄉外社國民小學校園常見意外傷害之處理如：（附件五）。
- （十一）建立桃園縣蘆竹鄉外社國民小學鄰近醫療院所及相關事件通報之政府機關聯繫

網如：(附件六)。

三、事件發生後追蹤處理

- (一) 緊急傷病與事故災害之發生與處理過程，應做成書面資料，知會相關人員，並做事後評估分析，擬定改善計畫。
- (二) 追蹤個案就醫後狀況。
- (三) 協助個案復健及心理輔導。

伍、學生送醫要點

- 一、學生必須送醫時，依家長填選的緊急醫療聯絡卡資料，儘可能送往該醫院就診。如無此資料，則送附近合格醫療機構就醫。
- 二、護送與陪同人員，由相關處室安排課務及職務代理人。
- 三、護送交通工具，以救護車為優先。若以私人車輛接送，需司機一人及護理人員（或其他人員）在旁照顧。
- 四、遇食物中毒或重大意外傷害事件，應先聯絡一一九，並向縣府教育處及衛生局報備。
- 五、學生如在校外發生事故，接獲通知之教職員工應通報教導處前往協助處理，並聯絡學生家長，了解情況後報知校長。
- 六、送醫診療費用收據，由導師聯絡家長歸還。若學生家境貧困，醫療費用由本校教育儲蓄專戶或仁愛基金專戶支付。
- 七、送醫車輛之車資(含停車費)由本校教育儲蓄專戶或仁愛基金專戶相關經費支付。

陸、學生緊急傷病處理之任務分配

一、教導處

(一)教導主任

負責指揮及統籌緊急意外事件的一切分配工作。

(二)教務組

- 1、配合一切支援工作。
- 2、負責安排護送老師之代課事宜。
- 3、通知導師並協調與連繫相關課任老師。

(三)訓導組

- 1、傷害事故發生如導師或護士不在校時，代理負責緊急意外之處理。
- 2、學生發生嚴重傷害依校安事件處理辦法通報教育局。
- 3、護士請假或受訓期間，代理健康中心處理學生意外傷害或疾病事務。

4、學生發生重大傷害時，與地區警消單位 119 聯絡工作。

二、總務處

1、協助處理診療費及代課費之墊支及核銷。

2、環境安全維護，設備器材支援。

三、導師

1、負責與家長聯繫，請家長儘速到校或逕往送醫之醫院。

2、如患病學生經護士判斷需立即送醫時，應陪同外送就醫。

3、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家庭追蹤、社會救助。

四、護理師

1、負責外送就醫之有關聯繫事項。

2、負責意外傷害或疾病之緊急處理與急救。

3、填寫緊急意外傷害及疾病之護理紀錄。

柒、保險

學生因病住院或意外傷害痊癒後，填妥保險理賠申請書，檢具正本診斷書、醫療費用收據各一份（影印本需加蓋醫院章）擲交健康中心辦理保險理賠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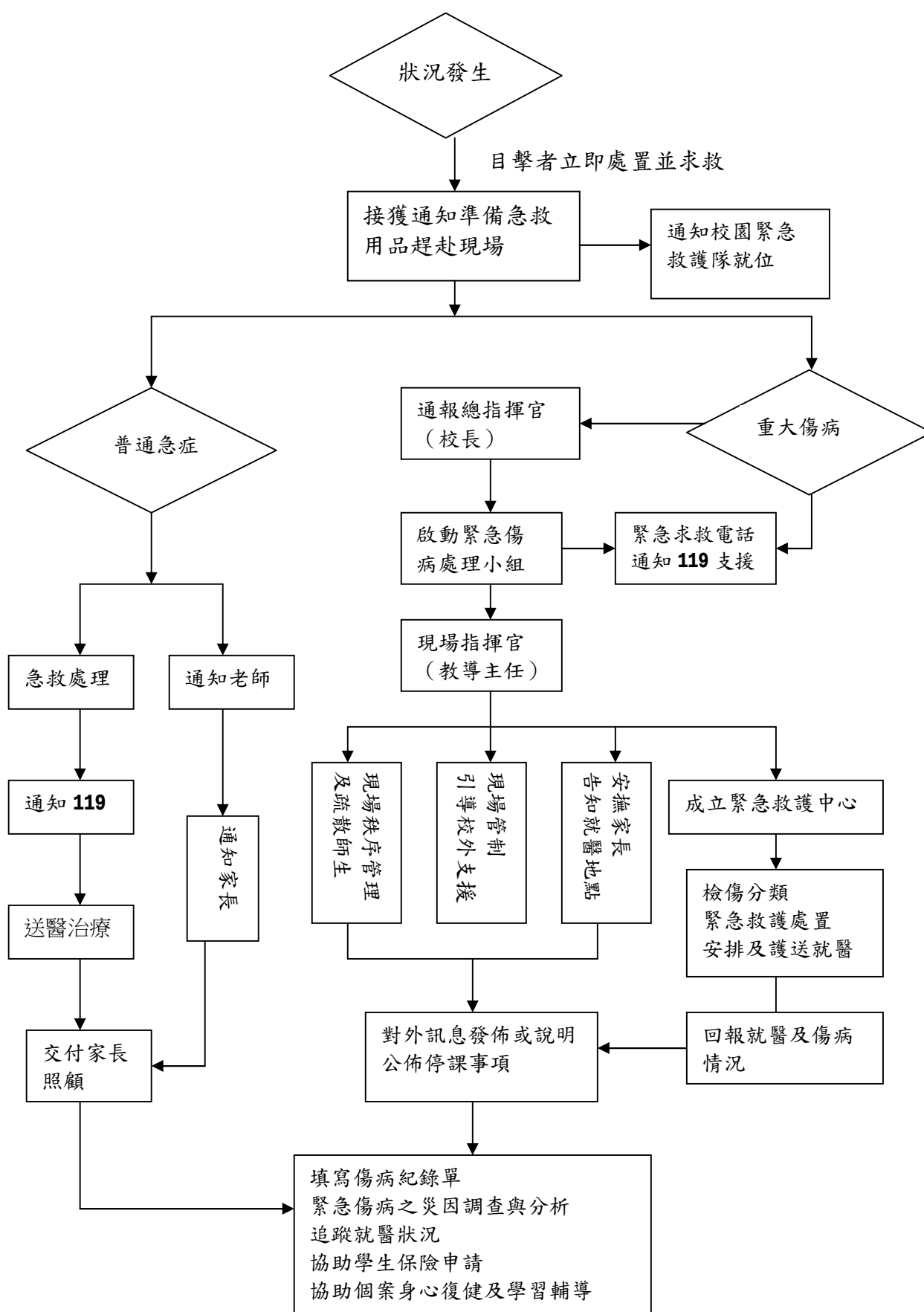
捌、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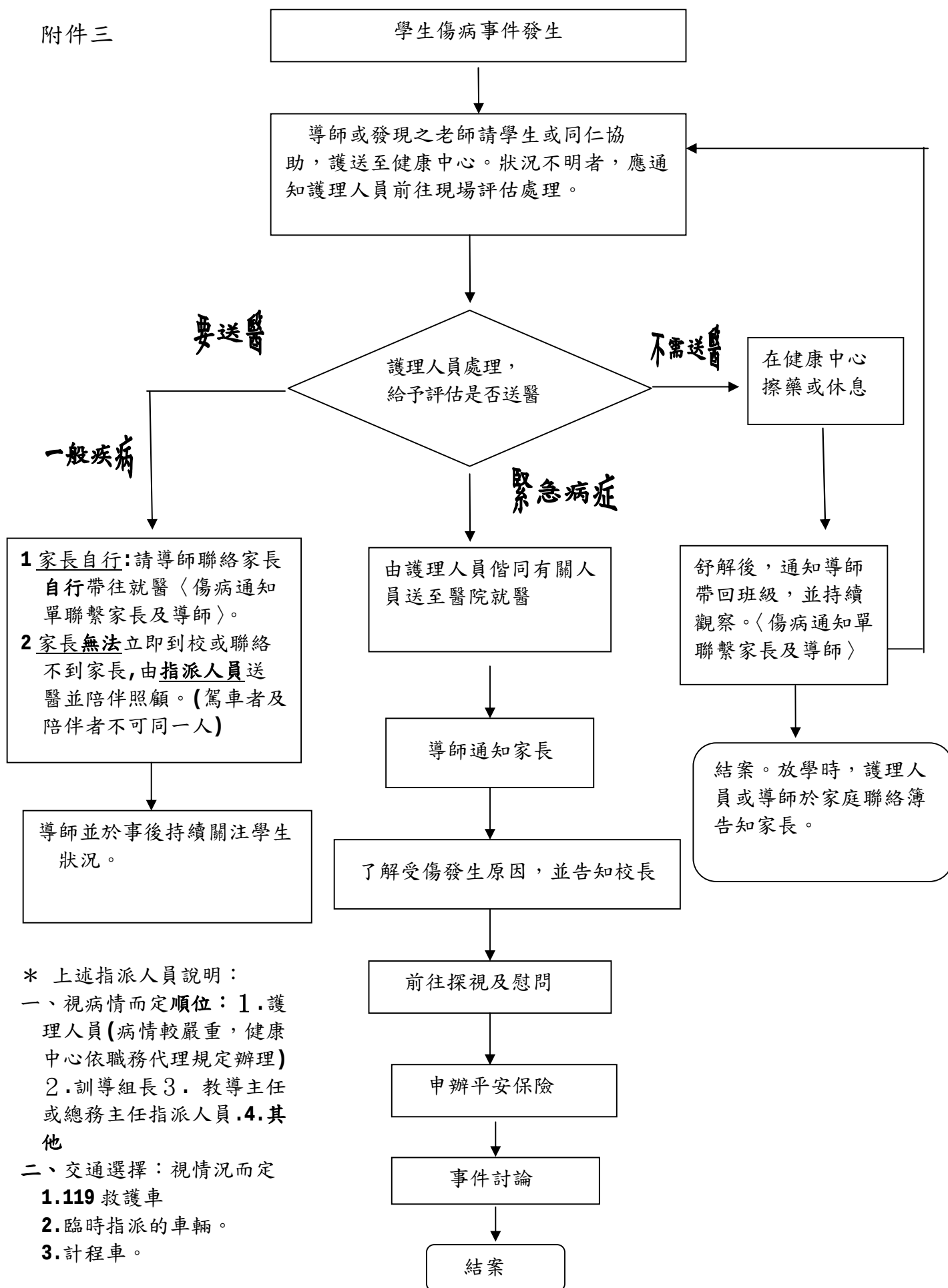
桃園縣蘆竹鄉外社國民小學緊急傷病處理小組（附件一）

編組職別	職 掌	負責人			
		單位職稱	姓 名	電 話	代理人
總指揮官	1.統籌指揮緊急應變行動 2.統籌對外訊息之公佈與說明 3.與社區之醫療資源保持良好互動關係，並獲社區資源支持。	校 長	鄭淑珍	09 095 03-3241874 分 機 11	教導 主任
現 場 指揮官	1.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3.校內各單位之執行及協調 4.視情況通知警察單位	教導主任	邱定文	09 03-3241874 分 機 21	訓導 組長
現 場 副指揮官 現 場 管制組	1.協助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2.協助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分析 3.校外醫療院所之聯繫 4.支援健康中心相關業務 5.成立臨時管制中心 6.現場秩序管理 7.引導校外支援單位進入搶救	訓導組長	高翠敏	09 03-3241874 分 機 31	教務 組長
行政 聯絡組	1.負責聯絡各組及支援單位 2.協助總指揮官掌握各組資訊 3.停課及補課事項 4.聯絡家長及向家長說明 5.協同辦理急救教育研習	教務組長	洪緒昉	09 03-3241874 分 機 31	總務 主任
總務組	1.現場隔離及安全警告標示設置 2.設備器材清點及安全維護 3.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 4.協助救護經費籌措 5.負責協調學生護送之交通工具 6.必要時協助護送 7.建立緊急醫療資訊網路	總 務 處	黃燕足	09 03-3241874 分 機 51	幹事
人 員 疏散組	1.引導師生疏散方向 2.協助現場秩序管理 3.清點人數	工友 各班導師	許明華	09 03-3241874 分 機 17	替代役
緊 急 救護組	1.成立緊急救護中心 2.實施緊急救護與檢傷分類 3.護送及安排就醫 4.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5.辦理教職員工及學生急救訓練 6.充實、管理、運用傷病處理設備 7.學童相關資料之建立及記錄 8.協助學生保險申請	健康中心 護理師	林春秀	09 03-3241874 分 機 32	第一順位 訓導組長 第二順位 教務組長 第三順位 幹事
輔導組	1.與緊急醫療機構連結合作事宜 2.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3.家庭追蹤 4.社會救助	各班導師	黃安閔 李玟璇 孫于婷 謝毓珊 何英俊 李惠玉	09 09 09 09 09 09	健康中心 護理師

附件二 桃園縣蘆竹鄉外社國民小學緊急傷病通報處理流程



附件三



桃園縣蘆竹鄉外社國民小學檢傷分類救護處理程序

1 級(極重度) 危及生命須立即處理 心跳停止、休克、昏迷、意識不清、急性心肌梗塞、呼吸窘迫、癲癇重積症(全身抽搐大於 5 分鐘且重覆發生)、任何第一次的「熱痙攣」及「非熱痙攣」、嚴重燒傷、骨折、刀刺傷、低血糖。	學校應採行之處理流程 到院前緊急救護措施。 撥打 119 求救。 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通知家長。 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2 級(重度) 緊急:需在 30-60 分鐘內處理，如複雜性骨折、嚴重撕裂傷、穿刺傷、呼吸困難、氣喘、中毒、眼部灼傷、動物咬傷……等等。	學校應採行之處理流程 1. 給氧並穩定傷勢、固定傷肢。 2. 撥打 119 求救。 3. 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4. 通知家長。 5. 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6. 視需要教導處派人員代課。
3 級(中度) 次緊急:需在 4 小時內送至校外就醫，並完成醫療處置，如脫臼、扭傷、切割傷需縫合、輕度腹痛、單純性骨折、無身經血管受損者。	學校應採行之處理流程 1. 穩定傷勢。 2. 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3. 通知家長護送學童就醫。
4 級(輕度) 非緊急:簡易傷病照護處置即可	學校應採行之處理流程 1. 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2. 衛生教育。 3. 必要時導師聯繫家長。

外社國小校園常見意外傷害之處理

擦傷		通常視皮膚與粗糙物體互相摩擦所造成的表皮破損。 清洗傷口以後擦藥即可復原。 ※1.檢視傷口 2.止血 3.清潔傷口 4.消毒傷口 5.包紮 6.必要時送醫 7.衛生教育。
裂、割傷	1.手指	用手掌直接加壓即可止血(同上列※注意事項內容)
	2.四肢	只要傷及小血管、包紮後，即需送醫縫合。
頭部外傷	1.疑似腦震盪 (頭痛、噁心、嘔吐等)	保持鎮靜平躺，維持呼吸道通暢，保暖平靜後立即送醫，仍需叮嚀家長多觀察。
	2.瘀腫	冰敷、塗抹消腫藥膏，仍需叮嚀家長多觀察頭部外傷注意事項。
	3.外出血	頭部受傷即使傷口很小，也會大量流血，嚴重的傷口可能被頭髮遮蓋而被忽視。較深的傷口可能合併了頭骨骨折，也可能富有髮、玻璃碎片或其他物質，先檢視傷口，如：檢調頭髮、加壓止血，視狀況再以網狀繃帶固定，嚴重者送醫縫合。
流鼻血		端坐頭微向前，切勿平躺，冰敷額頭，鼻翼加壓止血或鼻孔塞紗布加壓止血，用口呼吸，如果約十分鐘尚未止住，立即送醫。 (外力撞擊情形之流鼻血，要考慮是否需就醫)
扭傷		PRICE 是最簡單且有效的處理方法 1.保護(Protect):預先防範運動傷害的發生，避免二度運動傷害。 2.休息 R(Rest):在受傷後的 6 小時是關鍵時刻，最好患部需有 48 小時的休息。 3.冰敷(Ice): (1)48 小時內將冰袋以毛巾包裹，放於患部冰敷，每小時 10-20 分鐘，紅腫嚴重時，一天可以冰敷數次，防止血管繼續出血，避免腫脹，減少疼痛。 (2)冰敷時皮膚會感覺灼熱或麻木時即冰敷袋移除。 4.加壓(Compression):以彈性紗布繃帶加壓，可以防止水腫及內出血，但不可以太緊，當出現疼痛、皮膚變色、麻木等症狀表示包太緊應調整緊度。 5.抬高(Elevation):24 小時以內患部應盡量抬高，應高於心臟，以促進血液回流，避免因重力形成的腫脹。
斷肢處理		1. 止血。 2. 預防休克、注意生命徵象變化。 3. 受傷部位包紮。 4. 斷肢處理: 以生理食鹽水沖洗→生理食鹽水紗布包裹→裝入乾淨塑膠袋→外面放置冰塊→再用塑膠袋裝好→袋外應標示清楚(姓名、斷肢名稱、時間)。 5.儘速將傷患與斷肢一併送醫。
骨折或疑似骨折	出血(開放性骨折)	止血、固定、送醫治療。
	未出血(閉鎖性骨折)	直接以木板、報紙、雜誌或雨傘固定，皆需送醫治療。

燒、燙傷	第一度燒、燙傷(皮膚發紅、腫脹，有明顯觸痛感)	若大面積二度或三度燙傷(大於 20%)，應以無菌生理食鹽水紗布覆蓋後，儘速送醫，勿沖、脫、泡以免身體失溫及造成二度傷害，若小面積燙傷則採 1.沖 2.脫 3.泡 4.蓋 5.送醫 五大原則處理。 處理原則： 1.沖：以流動水流較佳。需於“傷口上方”使用流動冷水沖洗 15 至 30 分鐘。 2.脫：於水中小心且緩慢除去衣服，如衣物已緊緊沾黏在皮膚上時，需等衣物泡軟後才慢慢拔除。 3.泡：在冷水中持續浸泡 15 至 30 分鐘。 4.蓋：覆蓋乾淨的布巾、不可塗抹任何東西。 5.送：送醫治療。
	第二度燒、燙傷(皮膚紅腫、起水泡，有劇烈疼痛及灼熱感或皮膚呈淺紅色起白色大水泡較不感覺疼痛)	
	第三度燒、燙傷(皮膚呈焦黑色，乾硬如皮革或為蒼白色，色素細胞與神經皆遭到破壞，疼痛消失)	
眼睛外傷	化學藥物灼傷	常有自然課化學藥品、立可白液體浸入，應立即以生理食鹽水或自來水或任何可用隻水大量沖洗眼睛至少 10 分鐘並儘速送醫。
	異物侵入	如砂子、鉛筆心等，不可揉眼睛或自行摘取異物，應閉眼讓異物隨淚水流掉或以生理食鹽水沖洗後立刻送醫院。
	裂傷	避免碰傷眼球，以食鹽水紗布裹覆送醫。
	挫傷	內出血、腫，閉眼局部冷敷送醫。
昏倒		平躺、鬆開褲頭或束腹，令其身呼吸，了解昏倒的原因，若為疾病引起則依該疾病之照顧原則給予處理。注意生命徵象之變化，必要時應立即送醫。
癲癇		1. 維持呼吸道通暢密切觀察其意識變化 2. 注意四周環境安全避免碰撞受傷尤其是頭部之保護 3. 不可企圖制止個案抽搐動作且不要放任何東西於個案嘴裡 ◎病人牙關緊閉時勿強行撬開病人的牙關以免牙齒脫落或傷害舌唇。 ◎請勿強行約束病人抖動的肢體以免造成傷害(如骨折)。 ◎在病人未完全清醒前請勿餵食或服藥不要是圖中止他發作。 4. 解開病人身上約束的衣物例如領帶及繃帶的衣物等 5. 注意個案隱私、疏散同學、保持空氣流通、安靜。 6. 發作結束時讓病人安靜休息，在病人未完全清醒前請勿離開。如有呼吸障礙、連續發作、受傷時應立即送醫處理。 7. 一般抽搐動作常在 5 分鐘內自行停止，若超過 5 分鐘以上應儘速送醫。 8. 發作後意識沒有恢復、發作後又發作、第一次發作，以上事項應盡速就醫。
牙齒外傷	斷裂	冷開水漱口，通知家長送醫。
	脫落	牙齒先沖水洗淨，隔冰塊以生理食鹽水濕紗布包裹或置入冰牛奶中，立即(30 分鐘內)送醫治療，仍有可能種植回復。

耳朵、鼻孔、喉	異物塞入、小蟲飛進、魚刺哽喉	勿任意嘗試取出，送耳鼻喉科取出。
昆蟲咬傷與刺傷	黃蜂、蜜蜂、有刺針的螞蟥	1. 將遺留在人體的針刺立即移除，保持傷口清潔。 2. 冰敷及抬高換之減少腫脹。 3. 嚴重過敏反應，患者有胸悶、嘔吐覺快要暈倒及意識改變，應立即送醫。
	蜘蛛咬傷	不同種類的蜘蛛，發生的症狀，處理方式不同，一般是傷口處理，必要時送醫診治。
	蛾毛蟲	1. 膠帶沾黏皮膚將毛移除。 2. 以肥皂洗患部。 3. 塗擦抗組織胺藥膏。
	隱翅蟲	1. 先以清水溫和地順著同一方向沖洗病灶，以乾淨的紙巾或毛巾壓乾病灶。 2. 小泡未破壞會自然痊癒，癢厲害給抗組織胺，預防細菌感染給抗生素藥膏。
中暑	過熱的環境、體溫升高、可能高達 41 度以上、不出汗、皮膚乾燥、臉色發紅、脈搏強快、可能失去知覺	1. 評估 A B C，並依叫叫 C A B 急救原則處理。 2. 冷卻：送醫途中可以用車內冷氣降溫。 3. 冷水及冰塊會使患者顫抖產熱應避免。 4. 送醫診治。
毒蛇咬傷		1. 在無法或尚未鑑定出有毒或無毒的情況下，一律以有毒毒蛇咬傷的狀況進行急救處理。 2. 認清蛇的形狀、顏色及其他可能的特徵。 3. 患者宜保持鎮靜，保暖或給予患者精神支持，並讓患肢保持靜止，請勿隨意移動。 4. 台灣的毒蛇咬傷大多患肢會腫脹，因此，請儘速除去手上束縛物，例如戒指、手鐲、。 5. 清潔消毒傷口以彈性繃帶緊緊包紮患肢，置於低於心臟處。 6. 儘速送醫。

※骨折：常發生於（尺、橈骨）、小腿（脛、腓骨）、鎖骨、大腿骨。只要學生碰及骨骼，來時臉色發白直冒冷汗、表情痛苦，皆需考慮骨骼有受傷害，輕者骨膜發炎，進而筋骨扭傷、脫臼，嚴重就骨折。

桃園縣蘆竹鄉外社國民小學鄰近醫療院所及相關事件通報之政府機關聯繫網

緊急醫療網	聯絡電話	地址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03-3322101#7454 (傳染病承辦人分機)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 1 號
桃園縣政府社會局	03-3322101 #6316~6322 (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 1 號 3、4 樓
桃園縣政府衛生局	03-3340935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五十五號
桃園縣政府蘆竹鄉警察局	03-3334400	桃園縣蘆竹鄉南崁路 175 巷 10-2 號 2 樓
桃園縣政府蘆竹鄉公所	03-3520000	桃園縣蘆竹鄉南崁路 150 號
桃園縣政府衛生所	03-3524732 03-3525303	桃園縣蘆竹鄉長安路 2 段 238 號
桃園縣政府蘆竹鄉外社派出所	(03)3241749	桃園縣蘆竹鄉外社村山林路二段 405 號
桃園縣政府蘆竹鄉消防隊	03-3249250	桃園縣蘆竹鄉山腳村山外路 515 號
林口長庚	03-3281200	桃園縣龜山鄉復興街五號
敏盛醫院	03-3179599	桃園市經國路 168 號
明濟診所	03-3248677	桃園縣蘆竹鄉南山路三段 257 號
長安診所	03-3246003	桃園縣蘆竹鄉南山路三段 258 號
南山診所	03-3244553	桃園縣蘆竹鄉南山路三段 280 號
康群骨科診所	03-3120172	桃園縣蘆竹鄉仁愛路一段 22 號
大明眼科診所	03-3521318	桃園縣蘆竹鄉中正路 332 號
瑞安眼科診所	03-3226238	桃園縣蘆竹鄉南崁路 270 號
新東泰牙醫診所	03-3129882	桃園縣蘆竹鄉南崁路 233 號
康華牙醫診所	03-3530789	桃園縣蘆竹鄉南上路 19 號 1 樓 21 號 2 樓

〈即時檢視、更新、修正〉

健康中心傷病通知單

(第一聯)

貴家長，您好：

____年____班 學生：____
今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因____至健康中心，經護士
評估_____。

已做下列處置：_____。

- 建議 () ☐ 應就醫診治
() ☐ 宜於近日至醫院做進一步的檢查
() ☐ 應注意飲食
() ☐ 應繼續觀察
() ☐ 其他

附註：收到通知單後請儘快處理，並於就醫後填妥回條，請 貴子弟擲回健康中心，以便提供持
續性照護。

學生簽章：____ 導師簽章：____ 桃園縣外社國小 健康中心 敬致 ____年____月____日

健康中心傷病通知單 回條

____年____班 學生：____
已於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____醫院診治
經醫師建議：() ☐ 已確定診斷，病名為：____
() ☐ 服藥治療中
() ☐ 繼續門診治療
() ☐ 其他建議：____
家長簽名：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健康中心傷病通知單

(第二聯)

貴導師，您好：

____年____班 學生：____
今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因____至健康中心，經護理人
員評估_____，

已做下列處置：_____，

- 建議 () ☐ 應就醫診治
() ☐ 宜於近日至醫院做進一步的檢查
() ☐ 應注意飲食
() ☐ 應繼續觀察
() ☐ 其他

附註： ☐ 收到通知單後請儘速通知家長。
☐ 健康中心已通知家長，處理情形如通知單所載。
☐ 學生就醫後請其填妥回條，交回健康中心，以便提供持續性照護。

健康中心 敬致

____年____班____號學生____頭部外傷，於上午/下午____時____分至健康中心經☐檢測瞳孔 ☐生命徵象____評估後，給予☐擦藥 ☐冰敷 ☐休息觀察，並持續監測生命徵象，於上午 / 下午____時____分離開健康中心，並發給導師、家長學生頭部受傷注意事項通知單，並請將回條擲回健康中心。

學生簽章：

導師簽章：

年 月 日

學生頭部受傷注意事項通知單

____年____班____號學生____在學校不慎頭部受傷，於____午____時____分至健康中心，雖然目前沒有明顯而嚴重腦部傷害症狀，但只要是頭部受傷，均有可能在數小時、數日，甚至數月後產生神經症狀或顱內出血。受傷後七十二小時內是最重要的觀察時期，請家長及老師多留意觀察，並請囑咐學生多休息，勿做激烈運動。如有下列症狀產生，請速送醫急診：

- 一、 昏睡或無法叫醒（意識逐漸不清）。
- 二、 嘔吐
- 三、 抽搐(痙攣)
- 四、 眼睛症狀：包括瞳孔一邊擴大、不正常眼睛震顫、複視與視線模糊。
- 五、 一側肢體運動困難、乏力、感覺遲鈍或行走困難等。
- 六、 頭痛、頭昏。
- 七、 注意力不集中或性格改變(即病人的行為異於常態)。
- 八、 不尋常的煩躁不安。
- 九、 脈搏不規律及呼吸困難。

此 致

導師

家長

桃園縣蘆竹鄉外社國小

健康中心 敬致

年 月 日

家 長 回 條

茲收到學校發出之頭部受傷學生____年____班____號 姓名____頭部受傷注意事項通知單，且將注意觀察。

此 致

導師

健康中心

家長簽名：

年 月 日

桃園縣蘆竹鄉外社國民小學健康中心傷病護理紀錄表

年 月 日

年 班	姓名：	到達時間： 時 分
		離開時間： 時 分
健康狀況及原因	就醫情形： ☐ 已就醫，正服藥中 ☐ 尚未就醫	
	早餐： ☐ 有吃 ☐ 沒吃，睡眠時間：_____	
護理評估	☐ 暈厥 ☐ 頭痛 ☐ 頭暈 ☐ 肢體無力疼痛 ☐ 發燒 ☐ 噁心、嘔吐 ☐ 抽搐 ☐ 神智異常 ☐ 腹痛 ☐ 腹瀉 ☐ 背痛 ☐ 牙痛 ☐ 呼吸困難 ☐ 胸痛胸悶 ☐ 流鼻血 ☐ 骨折 ☐ 擦傷 ☐ 割傷 ☐ 燙傷 ☐ 扭傷 ☐ 血腫 ☐ 疑似腦震盪（噁心、頭痛、嗜睡、不省人事） ☐ 其他：_____	
	脈搏：____次/分，呼吸：____次/分，血壓：_____mmhg 意識： ☐ 清楚 ☐ 對聲音有反應 ☐ 對疼痛有反應 ☐ 無反應 體溫：____℃； ☐ 正常 ☐ 發熱 ☐ 冰冷 ☐ 濕熱 ☐ 濕冷 膚色： ☐ 正常 ☐ 潮紅 ☐ 蒼白 ☐ 發紺 ☐ 濕冷 其他：_____	
護理過程	時 間	護 理 記 錄
健康中心處理	☐ 在健康中心休息（ 時 分 至 時 分 ） ☐ 學生可回教室，請老師繼續觀察。 ☐ 建議家長帶回休息，請老師聯絡家長。 ☐ 以電話聯絡家長帶回就醫。 ☐ 送醫（時間：_____ 醫院名稱：_____） ☐ 其他_____	

護理師： 組長： 主任： 校長：

註：本觀察紀錄單一式兩聯，分別留存於健康中心與導師處

桃園縣蘆竹鄉外社國小--學生重大事故救護紀錄表

日期： 年 月 日

基 本 資 料	班級：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家長電話：		通知家長人員：		通知家長時間： 時 分	
	送達健康中心時間： 時 分		護送人員： ☐ 老師 ☐ 學生 ☐ 其他_____			
	健康中心	接獲通知時間： 時 分		救護車	通知時間： 時 分	
		到達現場時間： 時 分			到達現場時間： 時 分	
離開現場時間： 時 分		離開現場時間： 時 分				
情 況 評 估	目擊者： ☐ 學生_____ ☐ 老師_____ ☐ 其他_____					
	送醫地點： 送醫方式： ☐ 救護車 ☐ 計程車 ☐ 轎車 ☐ 其他_____					
第一次評估時間： 時 分	第二次評估時間： 時 分					
	意識： ☐ 清楚 ☐ 對聲音有反應 ☐ 對疼痛有反應 ☐ 無反應 呼吸： ☐ 次/分 ☐ 無 脈搏： ☐ 次/分 ☐ 無 瞳孔： ☐ 等大 ☐ 不等大 ☐ 反應 ☐ 無 血壓： ☐ mm Hg ☐ 收縮壓 80 mm Hg 以上〈橈動脈摸的到〉 ☐ 收縮壓 70 mm Hg 以上〈股動脈摸的到〉 ☐ 收縮壓 60 mm Hg 以上〈頸動脈摸的到〉 體溫： ☐ 正常 ☐ 發熱 ☐ 冰冷 ☐ 濕熱 ☐ 濕冷 皮膚： ☐ 正常 ☐ 潮紅 ☐ 蒼白 ☐ 發紺 ☐ 濕冷 外傷部位： ☐ 頭 ☐ 頸 ☐ 胸 ☐ 腹 ☐ 腰 ☐ 背 ☐ 上肢〈左、右〉 ☐ 下肢〈左、右〉 其他_____		意識： ☐ 清楚 ☐ 對聲音有反應 ☐ 對疼痛有反應 ☐ 無反應 呼吸： ☐ 次/分 ☐ 無 脈搏： ☐ 次/分 ☐ 無 瞳孔： ☐ 等大 ☐ 不等大 ☐ 反應 ☐ 無 血壓： ☐ mm Hg ☐ 收縮壓 80 mm Hg 以上〈橈動脈摸的到〉 ☐ 收縮壓 70 mm Hg 以上〈股動脈摸的到〉 ☐ 收縮壓 60 mm Hg 以上〈頸動脈摸的到〉 體溫： ☐ 正常 ☐ 發熱 ☐ 冰冷 ☐ 濕熱 ☐ 濕冷 皮膚： ☐ 正常 ☐ 潮紅 ☐ 蒼白 ☐ 發紺 ☐ 濕冷 外傷部位： ☐ 頭 ☐ 頸 ☐ 胸 ☐ 腹 ☐ 腰 ☐ 背 ☐ 上肢〈左、右〉 ☐ 下肢〈左、右〉 其他_____			
事 故		主 述		急 救 處 理		
☐ 墜落 ☐ 壓傷 ☐ 撞傷 ☐ 夾傷 ☐ 刺傷 ☐ 跌傷 ☐ 刀傷 ☐ 中毒 ☐ 咬傷 ☐ 溺水 ☐ 電擊傷 ☐ 燒燙傷 ☐ 化學藥品灼傷 ☐ 割傷 ☐ 非創傷原因 ☐ 其他_____		☐ 暈厥、頭暈、頭痛 ☐ 肢體無力疼痛 ☐ 噁心、嘔吐 ☐ 抽搐 ☐ 腹痛 ☐ 神智異常 ☐ 背痛 ☐ 昏迷無知覺 ☐ 胸痛胸悶 ☐ 吐血 ☐ 呼吸困難 ☐ 發燒 ☐ 其他_____		☐ 給氧 ☐ 心理支持 ☐ 頸圈固定 ☐ 夾板固定 ☐ 維持呼吸道 ☐ 止血 包紮 ☐ 抽吸 ☐ 冰敷 ☐ CPR_____分鐘 ☐ 哈姆立克法 ☐ 長背板固定 ☐ 保暖 ☐ 糖水 ☐ 其他_____		
追 蹤 情 形	追蹤日期：		診斷：		就診醫院：	
	現況：					
參 與 人 員	參與急救人員	護 理 師	導 師	組 長	主 任	校 長

桃園縣蘆竹鄉外社國小學生就醫回條

家長留存聯

一、個案基本資料：(請老師填寫)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日 日
身分證字號：	班級：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二、醫師檢查結果：

- ☐ 疑似腸病毒 ☐ 腸病毒 ☐ 疑似病毒性腸胃炎
☐ 病毒性腸胃炎 ☐ 疑似猩紅熱 ☐ 猩紅熱
☐ 疑似水痘 ☐ 水痘 ☐ 其他：

三、醫師建議：

- ☐ 需在家休息十天 ☐ 須再觀察，建議在家中休息至症狀解除
☐ 可正常上學，但須戴口罩
☐ 需藥物治療後方可返校上課，服藥日期自：____日____日起至____日____日
☐ 其他：

※疾病管制局建議：水痘當皮疹出現後至少應停止上學5天，或是停學直到水疱變乾為止；(疑似)腸病毒感染時，建議自發病日起算請假一至兩星期。另依桃園縣政府腸病毒停課公告，小學低年級(一、二年級)、幼稚園、托兒所及課後托育中心機構，於一週內同一班級有二名以上(含二名)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或疑似腸病毒感染時，該班級應停課十天。

院所名稱：_____就診日期：____年____日____日醫師簽章：_____

----- 裁切線 -----

桃園縣蘆竹鄉外社國小學生就醫回條

學校留存聯

一、個案基本資料：(請老師填寫)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日 日
身分證字號：	班級：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二、醫師檢查結果：

- ☐ 疑似腸病毒 ☐ 腸病毒 ☐ 疑似病毒性腸胃炎
☐ 病毒性腸胃炎 ☐ 疑似猩紅熱 ☐ 猩紅熱
☐ 疑似水痘 ☐ 水痘 ☐ 其他：

三、醫師建議：

- ☐ 需在家休息十天 ☐ 須再觀察，建議在家中休息至症狀解除
☐ 可正常上學，但須戴口罩
☐ 需藥物治療後方可返校上課，服藥日期自：____日____日起至____日____日
☐ 其他：院所名稱：_____就診日期：____年____日____日醫師簽章：_____

頭部外傷病患注意事項

即使沒有明顯而嚴重的腦部傷害症狀，只要是頭部受傷，均有可能在數小時、數日、甚至一二月後產生神經症狀或顱內出血。

受傷後七十二小時內是最重要的觀察時期，如果有下列症狀產生則必須速與醫師連絡或住院檢查：

- * 昏睡或無法叫醒（意識逐漸不清）。
- * 噁心、嘔吐。
- * 劇烈頭痛、頭昏。不尋常煩躁不安。痙攣。
- * 眼睛症狀：兩側瞳孔不等大，不正常的眼睛震顫、複視與視線模糊等。
- * 一側肢體運動困難、乏力，感覺遲鈍或行走困難。
- * 注意力不集中或性格改變。
- * 脈搏呼吸不規律。

注意事項：

- * 受傷後二、三月內切忌飲酒。
- * 水分攝取量宜為平常人八成左右。
- * 除非醫師囑咐，否則不要自行服用阿斯匹靈或百服寧更強止痛藥，也不要服用安眠鎮靜劑。



健康中心關心您

熱水袋使用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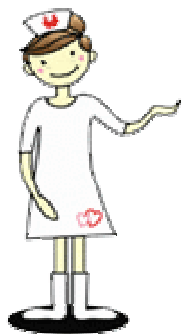
- * 只限於生理痛病患使用。
- * 勿自行更換熱水，如要更換熱水，請回健康中心由護士阿姨協助處理。
- * 熱水袋開口請朝上放於下腹部或腰部，並隨時更換熱敷位置以免燙傷。

健康中心關心您

附件十二-3

健康小叮嚀 發燒病患注意事項

- * 密切觀察體溫，一般約需 2-3 天高燒才會逐漸減退。正常體溫：口溫小於 37.5C，腋溫小於 37C。
- * 臥床休息，保持安靜，減少活動。
- * 盡量保持室內溫度及溼度適中舒適，太冷或太悶熱的環境皆不適宜。
- * 調節衣物及被蓋，勿穿太多衣服，汗濕時即應更換。
- * 發燒時口、唇、鼻腔、眼瞼易乾燥及分泌物，請保持口腔、鼻腔、眼睛的清涼。皮膚是排汗及散熱器官，可以一日數次洗溫水澡，使皮膚的高溫能逐漸降低，用稍涼的毛巾在額頭上擦拭。
- * 多補充水分，使體內的水分增加，對體溫具有穩定作用，避免再度快速升溫。
- * 如果有寒顫、發抖、手腳冰冷，是下次發高燒的前兆，應注意保暖，並注意體溫變化。
- * 發燒情形可睡冰枕或按醫師指示服用藥物
- * 以下情況應立即就醫： ☆高燒持續不退



- ☆意識改變叫不醒
- ☆嚴重咳嗽及胸痛
- ☆痙攣
- ☆氣喘
- ☆腹痛或嘔吐

健康中心關心您

附件十二-4

健康小叮嚀 胸痛病患注意事項

如有下列情況請儘速回健康中心或呼叫救護車：

- ◎胸痛發作頻率及嚴重度增加。
- ◎感覺吸氣困難。
- ◎在休息期間仍會胸痛，且疼痛未改善者。
- ◎以前有自發性氣胸病史或心臟方面疾病者。
- ◎突然昏厥，意識喪失，或呼吸困難，氣促。健康中心關心您



附件十二-5

健康小叮嚀

足踝扭傷病患注意事項

不管內因性或外因性傷害急性傷害的處理原則：

P：PROTECT 保護與支持：用彈性給予八字形固定，必要使用拐杖支持。

R：REST 休息：多休息少走動。受傷後十二個星期以上減少跑步、跳躍等活動。

I：ICE 冰敷：非常重要，可以減輕腫脹、疼痛及抑制發炎。冰敷約十五分鐘後休息，然後再冰敷，直到腫脹較緩和。建議在四十八小時後改熱敷。

C：COMPRESSION 給予壓力：給予彈性繃帶加壓止血。注意末梢循環。

E：ELEVATION 提高患肢：回教室後找張椅子把腳抬高，休息或睡覺時受傷的腳用枕頭墊高，減低因急性運動傷害所造成的腫脹。

※如經以上處理腫脹疼痛未改善請至醫院檢查，未確定是否骨折不要隨便戳揉及活動

健康中心關心您

附件十二-6

健康小叮嚀

腹痛病患注意事項

一、飲食指導：

＊有嘔吐後情形，應暫時不要吃東西。

＊避免油脂及油炸的食物。

＊直到症狀改善，才改吃清淡飲食。

二、如果有下列情形請就醫：

◎疼痛加劇、或是疼痛部位改變，痛的情形改變。

◎疼痛部位有『反彈痛』者。

◎持續發燒或者寒顫厲害，呼吸急促。

◎嘔吐物、排便、尿液中有血。

◎肚子（胃部）漲大或變大。

◎解便次數太多或黑便或不能排氣。



健康中心關心您

附件十二-7

健康小叮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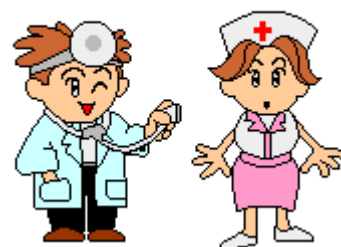
頭痛病患 注意事項

※緩解頭痛之方法：

- ★適度運動，頸部體操等；可緩和頭頸部肌肉之異常緊張及促進血液循環。
- ★按摩可促進肌肉血液循環，緩和肌肉收縮，減輕精神緊張。
- ★頭放低可促腦循環，建議應臥床休息。

※有下列情形請至醫院檢查：

- 1.頭痛持續未改善合併嘔吐。
- 2.一側手腳無力無法站立，走路不穩。
- 3.新發生的疼痛或新疼痛模式。
- 4.發燒，頸部僵硬。
- 5.突發性的劇烈疼痛、嘔吐、昏迷。
- 6.視力減退或看東西有複視現象。



健康中心關心您

附件十二-8

健康小叮嚀

傷口縫合病患 注意事項

一、請按時服藥

二、保持傷口和敷料的乾淨與乾燥（碰水請用塑膠袋保護）。

三、傷口有出血情形先緊壓敷料直接加壓止血，如出血仍無法停止應速返診就醫。

四、傷口出現以下症狀請儘速就醫：

- *發燒或畏寒；傷口腫脹；傷口疼痛加劇。
- *傷口周圍皮膚發紅或發熱。
- *傷口有液體或分泌物流出。



五、拆線時間依縫合部位及癒合情形而定。原則上～臉 5 天，四肢 7 天，手腳趾 10-14 天，其他 10 天，合併其他問題應視傷口癒合情形而定。健康中心關心您

附件十二-9

健康小叮嚀 嘔吐腹瀉病患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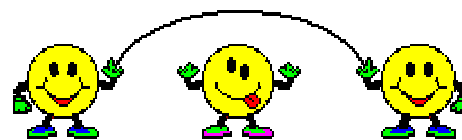
※第一天多補充水分或清湯果汁，但嘔吐後 30 分鐘內暫勿進食。急性嘔吐腹瀉第一天，請盡量讓腸胃休息，減少油膩、易產氣食物、乳製品及避免過量飲食。

※第二天起觀察腹瀉改變情況，可逐漸恢復飲食先流質→稀飯→軟質。

※經常洗手避免疾病傳播。

※有以下情形應儘速至醫院求診

- 持續腹瀉超過三日，且每日超過五至六次。
- 發燒發冷，劇烈腹痛。
- 嚴重嘔吐無法進食。
- 皮膚乾燥，小便較少。
- 嘔吐物出現血絲，黑便、血便或草莓醬狀便。



健康中心關心您

附件十二-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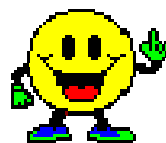
健康小叮嚀 眩暈病患注意事項

※眩暈症狀通常會持續數日，請同學充分休息及疏解壓力。



※有以下情形請儘速就醫：

- ◎眩暈症狀持續或加重。
- ◎嚴重頭痛並有噁心嘔吐。
- ◎意識改變。
- ◎一側手腳無力或麻痺。
- ◎走路不穩。
- ◎複視（看物有重複影像）。
- ◎腹痛胸痛背痛等令人疑慮的情況。



健康中心關心您

附件十二-11

健康小叮嚀 眼睛受傷病患 注意事項

1. 絕不可以揉擦眼睛。
2. 如覺有異物感閉眼或眨眼數次，讓眼睛將微粒隨眼淚流出。
3. 有視力改變時—可能是眼球內出血或其他傷害，需立即送請眼科醫師檢查治療，並避免再次碰到眼球。
4. 若無改善或有疑慮時，請至眼科醫師檢查治療。
5. 避免打棒球、籃球、網球等劇烈運動。
6. 遊戲時要 避免尖銳、具彈射性、爆炸性的危險性物品，如空氣槍 BB 彈、炮竹等，並詳讀正確的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
7. 總之，發生眼外傷時，雖然迅速確實的處理可以挽救視力，還是要找眼科 醫師做進一步 的檢查，較為妥當。

健康中心關心您

附件十二-12

健康小叮嚀

胸腹部撞傷注意事項

1. 內出血、氣胸可能在傷後數天或星期內發生。
 2. 若發生呼吸困難、冒冷汗、腹脹、胸痛、腹部疼痛、發燒、腹部僵硬、嘔吐等情形，儘速返急診求治。
- 若出現以上症狀立即返院就醫

健康中心關心您
